

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项目一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离退休人员遗属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，需编制 2024 年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项目，具体标准参照《华宁县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审批表》、《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》实施，其中：离休干部遗属 2 人，每人 0.15 万元/月，每年 3.60 万元；退休干部遗属 3 人，每人 947.00 元/月，共计 3 人，每年 3.41 万元；共计每年 7.01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、项目开展时间

实施时间为 2024 年全年，按照每月 0.58 万元发放，计划发放 12 个月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参照《华宁县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审批表》、《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》实施，其中：离休干部遗属 2 人，每人 0.15 万元/月，每年 3.60 万元；退休干部遗属 3 人，每人 947.00 元/月，共计 3 人，每年 3.41 万元；共计每年 7.01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按月发放五名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，每年 7.01 万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按月发放五名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，每年 7.01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按月发放五名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，每年 7.01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做好本部门人员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